

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牟信用〔2017〕2号

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落实褒奖诚信、惩戒失信措施，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为文明中牟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现将《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12日



中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

(试行)

为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全县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信用办《郑州市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郑信用办〔2014〕3号）中有关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的要求，在全县普遍推行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引导全县人民诚实做人、诚信做事，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为我县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发布类型

围绕企业产品质量、环保信用情况、企业信用状况、建筑企业信用情况、企业纳税情况、发布虚假广告情况、印制非法出版物情况、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履行情况、文明出游等方面，对企业、单位、个人进行信用评价。

（一）中牟县诚信“红黑榜”

诚信“红黑榜”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内容与名单，报送县信用办，组成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在“中牟信用网”统一发布。

（二）行业性诚信“红黑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单位内部责任部门，整合、筛选、规范信用信息，建立本系统诚信“红黑榜”发布标准，制定相关的奖励与惩戒措施。

三、发布形式

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示栏、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发布。发布前各单位要严守程序、严格审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在发布期内，被曝光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对诚信“红黑榜”发布信息有异议时，可向信息发布单位提交申请，经调查确有错误的，曝光活动予以终止。

（一）统一发布

原则上每季度全县统一发布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更新。由县信用办负责在县属媒体、中牟县人民政府网、中牟信用网和户外电子屏等媒介进行统一发布。

（二）分类发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通过官方网站、媒体或其他形式每季度发布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发布或长期公示。

各单位信息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县信用办备案。

四、奖惩机制

(一) 制定诚信“红榜”企业和个人褒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对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和个人联合实施守信激励，在行政许可、资格认定、公共服务、社会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在企业和个人贷款、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激励，使守信者受到推崇，处处受益。

(二) 制定失信“黑榜”企业和个人约束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约束和限制措施，把列入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作为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进行约谈、预警或黄牌警告。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等惩戒手段，重点在许可准入、用地审批、环评审核、认证管理、专利申请、品牌培育、商标注册、招投标管理、退出机制、融资贷款等方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者进行惩罚，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

(三) 形成互联互通监管网络和对失信者的社会联防。加快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网络沟通联系机制。通过网络沟通联系机制，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经公开发布的所有诚信“红黑榜”企业和人员，实施联合褒奖或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诚实守信者处处受益、不断壮大。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诚信“红黑榜”发布作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的“红黑榜”发布制度，加强跟踪问效，确保稳妥扎实推进。

(二) 注重沟通，密切配合。县信用办要做好收集、整理、汇总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用信息，推动全县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的更新工作，指导全县各行业红黑榜发布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交流信息，在发布内容上相互协调，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在落实奖惩上联合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三) 细化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将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县信用办，确保按时发布。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提供的“红黑榜”发布内容、名单真实准确，并做好相关咨询解释工作。县信用办要定期发布各单位信用信息报送工作情况通报，工作情况直接与信用建设工作年度考核挂钩。

附件：

1. 《中牟县信用“红黑榜”信用信息标准》
2. 《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有关规定》

附件 1:

中牟县信用“红黑榜”信用信息标准

一、信用“红名单”

- (一) 在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内有良好信用记录
- (二) 被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评定的守信企业的记录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行为记录

二、信用“黑名单”

- (一) 在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二) 有被媒体曝光的已造成恶劣影响，有关机关和组织应与审核且认定的失信行为记录；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失信行为记录。

三、其他相关解释

(一) 列入信用“红黑榜”的企业必须是未注销、未破产的存续企业；

(二) 信用“红黑榜”中企业守信与失信名单的有效期，应与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及中牟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中相关信息的披露期限一致。

（三）各级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运行维护部门负责对信用“红、黑榜”信用信息的确定、披露、更新和异议处理，建立各级信用“红黑榜”数据库，制定数据库管理维护规章制度，确保信用信息的准确、有效、及时更新。

附件 2:

中牟县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 有关规定

一、信息报送原则:

诚信“红黑榜”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信息报送主要部门:

县发展改革委、县人防办、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农委、县水务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生计生委、县食药监局、县统计局、县安监局、县工商质监局、县农机局、县商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房管局、县规划中心、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园林局

三、信息报送时间

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送工作实行季报。每季度初(1、4、7、10月)10号之前上报上季度信息。以上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四、信息报送方式

通过县信用中心电子邮箱(zmxxyzx@163.com)进行上报

五、信息报送格式

上报文件格式为标准 Excel 文件，每张 Excel 表只包含一个工作表（sheet）。附模板：

XX 单位 X 季度红/黑名单					
序号	发布部门	信用主体	证件号码	地址	列入事由

- 填写要求：
1. “信用主体”一栏填写企业（单位）/个人姓名
 2. “证件号码”一栏填写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码/公民个人身份证号码
 3. 如“信用主体”是企业（单位）的需要填写具体地址，如是个人无需填写
 4. 红黑榜名单要求分两个 Excel 文件，红榜无需填写证件号码

